附件3

**未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等原件承诺书**

本人参加2023年南安市公办学校专项公开招聘新任教师考试,报考招聘岗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岗位，如中学数学教师） ，因本人是2023年 （高校及专业，如福建师大小学教育专业） 毕业生，现承诺于2023年8月31日前将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送交南安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复审。如未能按时提供，给予取消本人的录聘资格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2023年 月 日（资格复审日期）